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医用氧气一批。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总价应为所有单价之和。投标报价须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 供货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医用氧（液态）1	1000 公斤，纯度 $\geq 99.5\%$	吨	1	2690	
2	医用氧（气态）1	40 升，压力 12.5-13.2MPa， 纯度 $\geq 99.5\%$	瓶	1	33	
3	医用氧（气态）2	10 升，压力 12.5-13.2MPa， 纯度 $\geq 99.5\%$	瓶	1	15	
4	医用氧（液态）2	≥ 175 升，纯度 $\geq 99.5\%$	罐	1	520	

★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每年配送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当年服务期限即截止。

★3.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8 号）和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东湖分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10 号）。

★4. 保质期：每批次产品保质期 ≥ 6 个月。

★5. 付款方式：医用氧气入库前，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有关人员应在相应凭据上签名，作为双方每月财务入账开票、

结账的依据，供应商负责将送货凭据(包括发票)送往药学部核对建账后，再送往财务科，财务科根据采购人当月购销发票金额及时转款支付给供应商医用氧气货款，每月货款不得拖欠。

★6. 验收要求：验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可作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退货、换货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质量要求

★7.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医用氧气执行标准：依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和《GB/T 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等质量标准来执行配送，保证供给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医用氧。如供应商提供的医用氧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提供承诺函）。

★7.2 盛装气体的钢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执行标准：GB/T5099.3-2017），有检定合格钢印标志和检验报告，颜色和标识要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标识清晰，瓶体洁净、附件完好。

7.3 运送液氧的槽车储罐有检定合格证明，所供医用氧气产品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应对医用氧气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储存、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采购人在验收医用氧气时，如发现有压力不足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产品退换。

7.4 供应商可以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7.5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电话或者维修电话，及时派车配送医用氧和派技术人员到中心供氧站进行设备产品维修或产品更换。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相关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供氧站现场。

★7.6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的每种医用氧气每一批号均符合国家药品法律法规，或符合产品执行标准，或符合国家 GMP 认证的相关规定的检验合格报告书。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供气体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和检测（提供承诺函）。

7.7 质量标识：①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②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³）、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③瓶身粘贴检测合格证；瓶身喷涂名称清楚。

7.8 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9 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无偿向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氧气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8. 服务要求

8.1 合同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8.2 供应商每次供货应保量保质、按时供货、保障安全运输，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质检证明及合格证明。

8.3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氧气应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在正常运输、贮存、使用情况下，能确保货物安全，且不会对相关设施如储罐、输气管道等造成不良影响。

8.4 供应商应使用专业运输车辆和指定的医用液氧专用低温槽车进行运输，槽车采用流量计计量方式，需具有检测合格证书。

8.5 供应商有 24 小时订货途径，并提供详细订货方式说明，采购人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8.6 供应商应定期（每月）对采购人氧气站的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保证气站正常，安全运行，并提供维保台账。采购人负责气站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通知供应商，以方便供应商第一时间前往维护、更换。

8.7 采购人将医用氧气的订货计划提前 2 天电话通知供应商。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产品的包装、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供应商更换。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产品时，因未严格按说明操作等因素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中心供养站内年久使用损坏不能用的设备产品购买或更换（如计量表、压力表、安全阀、减压阀、管道等），其更换的产品零配件购买费用及检测费由采购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协助回收各病房医用氧气空瓶给供应商生产使用周转。采购人必须加强管理，妥善保管好供应商医用氧气钢瓶，不得擅自出售，

如有钢瓶损坏或丢失，采购人应按市场加工赔偿给供应商。采购人因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每月货款。

8.8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电话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采购人院内中心供氧气站。如遇采购人特殊情况，需紧急用氧，供应商务必保证随叫随到，确保采购人临床科室的用氧需求，如供应商原因造成供氧无保障，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另如遇到台风、暴雨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供应商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解决供氧问题。如果供应商遇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送货不及时，供应商应及时将情况通报采购人医院领导负责人。

8.9 供应商提供足够的医用氧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气体钢瓶必须是合格的，并定期精心检测、清洗，确保医用氧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交货后如果因为医用氧气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8.10 对医院中心供氧系统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服务，应急响应服务须 1 小时内响应到现场，并对事故现场做好处置方案，保障医院医疗安全生产，同时提供专业团队为医院做好保障措施及服务；应急医用氧气供应须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

8.11 合同期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资质、安检备案、应急预案等资料，提供供氧设备使用操作培训、管理法规培训、安全培训等培训服务。

★ 8.12 对全院内的所有氧气瓶的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标准：GB/T5099.3-2017）进行年检检测服务及小氧瓶充装服务。

★9. 其他约定（提供承诺函）

9.1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保证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3 保证在合同期内未发生供氧中断事件。